

國立成功大學採購投標須知

(114.12.31)

採購案號：115-02-088

開標次別：第 1 次

摘要：

一、本標案名稱：AI-Native 驅動開發實戰課程規劃與執行壹式

二、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400,000 元(投標廠商標價如超過預算者則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三、截止投標期限：115 年 07 月 21 日 上午 10:00

四、開標時間：115 年 07 月 21 日 下午 2:00

五、開標地點：本校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地下一樓開標室

六、押標金金額：無

七、履約保證金金額：無

八、保固保證金金額：無

九、本案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時，已簽准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即未達 3 家廠商仍得辦理開標，第 2 次及以後之公告則不受廠商家數限制。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採購標的為勞務。

三、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四、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五、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六、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七、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廠商與學校間之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及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提出異議或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樓(中油大樓) 電話：02-87897530)提出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

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以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均可（有關大陸地區規定詳規格表所示）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及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詳規格表或勞務明細表。

(3)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 不得為大陸廠牌；☐ 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3-1)全部地點。

☐ (3-2)部分地點：_____。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詳摘要。

（截標日或開標日如因應颱風等災變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或開標時間為截標日或開標日）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國立成功大學雲平大樓西棟地下一樓開標室。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3 人。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六、無押標金、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案件。

二十七、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十八、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二十九、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本採購決標方式為：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本案為實做實算，預算金額即契約價金上限總額，履約期限為原訂期限或達契約價金上限總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實作數量以原契約條件及單價核算付款，免再議價。

三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三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註：

1. 營利事業登記證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已不再作為登記證明文件之用。

2. 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亦可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業登記資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之證明：

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廠商具有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文件（曾完成與採購標的類似之履約實績）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註：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院或公立研究機構免附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及納稅證明；私立財團或社團法人（如私立大學、基金會等）及其他人民團體若無營業稅或所得稅相關納稅證明，須檢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或最近一期結算申報核定書】。**

三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六、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三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勞務明細表及契約規定。

三十八、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三十九、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同等品審核表可至本校/行政/總務處採購組網站/表單下載)

四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詳勞務明細表。

四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二、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四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契約條款。☐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3)投標須知。
- (4)投標價格單。
- (5)勞務明細表。
- (6)投標廠商聲明書。
- (7)廠商投標標的勞務明細清單。。
- (8)廠商投標文件對照表。
- (9)投標廠商出席代表授權書。

四十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價格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四十六、投標文件須於截止投標期限（詳摘要）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採購組(地址：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

四十七、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四十八、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四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其他須知：無。

五十一、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1)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資料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樓（中油大

樓)

(2)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採購稽核專線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3)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 傳真：(02)29188888
免付費反貪腐檢舉專線：0800-007-007 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4)臺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6)2988888 檢舉信箱：台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十二、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無人機特別規定(114/7/3 新增修正):

(1)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1-1)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1-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

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1-1-1-2)其他：_____。

(1-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1-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1-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1-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1-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5-1-2-5)其他：_____。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	------	--------

一、「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6章檢測項目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3.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7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	

註 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 2：數位發展部以 114 年 1 月 8 日數位勒性字第 11350028201 號公告，該部 113 年 12 月 26 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 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註 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 1 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